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項目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試教科目	說明
1. 懸缺 代理教師 (共 2 人)	1. 英語領 域級任導師 (正取一 名)	1. 級任:俟全校教 師人力聘齊後由 校長統籌安排。 2. 英語授課: 三~六年級	英語領域任選一單 元	1. 擔任班級級任導師，惟實 際授課年級須以學校最後 安排為準。須配合超鐘點 與協助指導語文培訓。 2. 須指導學生英語相關競 賽，兼全縣喜悅寫作業 務，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 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 為準。。
	2. 訓導組長 (正取一名)	授課年級:一-六 年級	健體領域任選一單 元	1. 需兼訓導組長業務，實際授 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 學校最後排課為準。曾任訓 導組長相關業務者尤佳。 2. 需培訓本校各項運動競賽 選手。 3. 需協助校長辦理各項運動 賽事。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4、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5、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

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4. **英語專長教師應具備符合下列 5 款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 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 (4)、達到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5)、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09:00-16:00 止。

(二) 報名手續：

-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2、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4、免繳交報名費。
- 五、報名地點：本校南棟教室1樓辦公室 人事管理員 高惠冠
（嘉義縣義竹鄉官順村356號），聯絡電話(05)3436121 #15。
- 六、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30分鐘，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3時30分起。
- 七、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南棟教室。（嘉義縣義竹鄉官順村356號），聯絡電話(05)3436121 #15。
-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口試40%（5~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試教50%（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四）範圍：如第二點所列，進行10~12分鐘之教學演示（請準備教案3份）。
-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 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 (三)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政府最新敘薪函文規定辦理。
- (四)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8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領域兼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訓導組長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教師服務單位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兵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領域兼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訓導組長	貼 照 片
參加甄選 階段及甄 試編號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具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
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
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